

中共山西医科大学委员会 山西医科大学文件

山医大党〔2018〕110号

中共山西医科大学委员会

山西医科大学

关于印发《山西医科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，党委各部门，工会，团委，各教学单位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教辅单位、重点科研单位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山西医科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已于2018年10月24日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共产党山西医科大学委员会 山西医科大学

2018年11月17日

山西医科大学

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建设,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思想是: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,切实提高师德建设水平,全力促进学校事业发展。

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目标是: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,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

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努力造就一支“高素质、专业化、创新型”的新时代教师队伍，为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医科大学提供坚强保障。

第二章 师德教育

第四条 强化师德教育，将师德教育摆在学校教师培养首位，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

（一）教师要积极发挥师德建设自觉性和主动性，重视和加强师德自我教育，通过自主学习、自我反思、自我改进，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。

（二）通过教师培训强化师德教育。组织新进教师入职培训、导师制技能培训、青年骨干教师培训、教师德育素质拓展培训、新上岗博士研究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训等各类教职工培训，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培训研修的首要内容，重点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重视理想信念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。

（三）结合教学科研工作开展师德教育。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和特色，将师德教育、医德教育延伸到人才培养中，积极开发具有实践意义和指导价值的师德课程体系和实践活动。引导教师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，在个人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

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等实践活动中自觉恪守师德规范,注重内省,内化品行,不断提升师德践行能力,积极养成师德自律习惯。

第五条 坚持开展教师政治理论学习,开设师德教育专题,定期组织师德教育论坛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活动,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,寓师德教育于各项具体活动之中,增强师德教育的全员参与性,激发全校教师的职业自豪感、荣誉感、使命感,立足本职岗位,树立崇高师德。

第六条 进一步创新师德教育理念、模式和手段,结合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、教职工文体活动和时事政治学习,将师德教育融入教师的日常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中,切实增强师德教育实效。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社会调查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,增强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自觉主动提升师德素养。

第三章 师德宣传

第七条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,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、常态化,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(一) 设立师德建设活动月,组织系列师德理论宣讲活动,系统宣讲《教育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和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)》等教育政策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建设的内容,宣传普及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

范》，广泛宣传“医理博精，德能高邃”的校训，“求实精进、坚韧弘毅”的山医精神，树立师德建设的正确导向。

（二）培育和宣传师德典型，开展“师德楷模”、“师德建设工作先进集体”、“师德建设工作先进个人”等评选表彰活动，组织师德楷模先进事迹报告会、师德建设经验交流会，展现师德示范典型的良好师德师风，为学校师德建设提供正能量，感染激励全校教师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争当师德建设先进典型。

（三）营造师德建设文化氛围，组织“师德理论宣讲”、“师德专题讲座”、“师德建设征文”，宣传师德榜样事迹，警示师德失范行为，积极营造崇尚师德风范、争创师德典型的文化氛围。

第八条 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站及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，深入挖掘和深度报道在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、社会服务等领域表现突出的师德典型人物。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、纪念日契机，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，彰显榜样示范作用，营造良好的师德建设舆论环境。

第四章 师德考核

第九条 严格师德考核，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。在人才引进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干部选拔、评奖评优、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等工作中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，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第十条 加强招聘和引进人才的师德把关，把政治素质、道

德修养、品行表现作为重要考察内容，确保选聘教师政治方向正确、道德品质优秀、业务素质精良。

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采取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，考核内容包括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学术规范、服务集体等方面。

第十二条 学校为每位教师建立师德档案，记录教师接受师德教育、受表彰或奖惩等情况，作为师德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各单位开展的相关活动要及时备案存档。

第十三条 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在师德考核中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。

第五章 师德监督

第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。完善领导听课制度、教学督导制度、教师互评制度，开展师德建设年度评议、师德状况调研，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。每年度组织毕业班学生评选各专业“学生心目中最优秀教师”，每学期开展覆盖全部课程的学生网上评教，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学生评教机制。

第十六条 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。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

会、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。设立师德问题投诉举报平台,及时掌握师德建设动态,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。

第六章 师德奖惩

第十七条 注重师德激励,设立教学贡献奖,表彰在人才培养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教师。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,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,在教师职务(职称)晋升和岗位聘用,研究生导师遴选,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,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,对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者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。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,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:在教育教学中做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;在教育教学中不依法履行教师职责,不遵守教学计划,不认真备课,随意迟到;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、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,侵犯学生合法权益;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、考核评价等工作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;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其家人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;对学生实施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;违规使用科研经费,滥用学术资源;发生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,抄袭、剽窃、篡改、侵占他人科研成果;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荣誉、职称、学历、学位等利益。有上述情形的,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

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处分。对严重违法违纪者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七章 实施保障

第十九条 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。

第二十条 建立“一岗双责”责任追究机制，各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领导责任。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。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，确保师德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有序开展。通过吸收社会捐赠、整合校内相关资源等途径，拓展、完善师德建设经费筹措和资源配置体制机制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